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公告

- (1)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 (2)撤銷上市地位；及**
- (3)清盤建議**

茲提述(i)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BILE ACQUISITIONCO, LLC(「**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當中所述其他事項；(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i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一項先決條件；(i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v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當中所述其他事項；(v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vi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以及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已完成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及（倘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具體且有效的銀行指示）電匯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支付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的支票已透過平郵或（儘可能）以快遞服務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寄風險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撤銷上市地位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就建議除牌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建議除牌，惟須待通函所述建議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事項的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均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分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清盤建議

董事將議決於支付其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及全數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如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有關清盤建議及建議宣派盈餘現金進一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cath.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建議宣派盈餘現金的任何進一步股息、清盤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如有）以及根據清盤建議的條款就該等權利的付款時間。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